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9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歐子瑞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904號），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子瑞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歐子瑞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，依法均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1月2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01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
02 告訴人因感情糾紛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心生不滿，為如起訴所
03 指傷害行為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
04 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，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所受傷
05 勢程度，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6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09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楊喻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43904號

28 被 告 歐子瑞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3

30 樓之1

3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歐子瑞與李霈喬前為情侶，2人曾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之租屋處（下稱本案居所）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詎歐子瑞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5月28日1時8分許至同日1時38分許止間，在本案居所，接續徒手毆打及以腳踢擊李霈喬之全身各處，致李霈喬受有頭皮鈍傷、鼻子鈍傷、右上臂挫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右前臂挫傷、左前臂挫傷、頸部擦傷及唇擦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李霈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歐子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於上揭時、地與證人李霈喬發生衝突，因情緒失控而毆打證人李霈喬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霈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接續徒手毆打及以腳踢擊證人李霈喬之全身各處，致證人李霈喬受有多處擦、挫傷之事實。
3	證人甯凱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與證人李霈喬發生衝突，因情緒失控而徒手毆打及以腳踢擊證人李霈喬，證人甯凱睦在場嘗試勸阻被告，反遭被告怒斥之事實。
4	(一)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2	證明證人李霈喬受有頭皮鈍

01

	年5月28日乙種診斷書 (二)證人李需喬現場傷勢照片	傷、鼻子鈍傷、右上臂挫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右前臂挫傷、左前臂挫傷、頸部擦傷及唇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5	被告與證人李需喬間手機簡訊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被告於案發前因情緒失控而以手機簡訊辱罵證人李需喬，惟仍可正常應答、闡述文字之事實。
6	證人甯凱睦所繪製本案居所格局圖	證明被告、證人李需喬、甯凱睦於上揭時、地所處相對位置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，惟因前述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仍僅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就上開對證人李需喬徒手毆打及以腳踢擊等傷害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另有妨害證人李需喬離去，並將證人李需喬之手鍊扯斷，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乙節。惟按強制罪所指之「強暴、脅迫」雖屬低強度之廣義概念，不要求相對人之自由須完全受壓制，然仍須使被害人由於行為人所施加之威嚇，因而處於心理或生理被強制之狀態始可，查證人李需喬於警詢時自陳：警方到場時係由伊本人開門等語，堪徵證人李需喬於警方到場時尚可自行開門，且無遭綑綁或限制活動之舉，實難認證人李需喬於上揭時、地有何處於心理或生理被強制之狀態，尚難僅憑被告前揭起訴接續毆打證人李

01 需喬之傷害犯行，遽指被告亦有妨害證人李需喬離去之強制
02 犯意；又證人李需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未提出其手鍊遭毀
03 損前、後之照片，況證人甯凱睦亦證稱：被告與證人李需喬
04 於上揭時、地因故發生衝突，吵到後來都有動手等語，足見
05 縱認證人李需喬於上揭時、地因衝突而有財物毀損，應屬雙
06 方激烈爭執過程所不慎發生之行為，而僅憑毀損手鍊、衣物
07 之結果，難遽認被告主觀上有毀損故意，因刑法毀損罪並未
08 有明文處罰過失犯之規定，自無從論以該罪之餘地。惟若此
09 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起訴之傷害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
10 事實之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
11 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

16 檢 察 官 邱綉棋